

# 500 亩工业区及周边管网养护采购项目 目

##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500 亩工业区及周边管网养护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STZF 202410

签订地点：平阳县水头镇

二〇二四年 月 日

发包方：浙江萌宠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浙江晟通市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 500 亩工业区及周边管网养护采购 项目的中标通知书，甲方将此项目承包给乙方，为了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履行各自的职责，高效优质地完成服务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共同协商一致，现签订本服务承包合同。

### 第一条 名称

500 亩工业区及周边管网养护采购项目 服务承包合同

### 第二条 承包内容

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内容。

### 第三条 养护服务期限

服务期 1 年（以采购人发出进场通知时间为准）或达到采购预算 185 万元上限，以先到的为准。

### 第四条 承包经费

（一）合同总价：185 万元（大写壹佰捌拾伍万元整），其中包含采购代理服务费 21800 元（大写贰万壹仟捌佰元整），具体合同单价如下表。

（二）承包价格：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暂定数量	预算单价最高限价（元）	统一折扣率	合同单价（元）	
1	管道疏通、清淤	DN300 以下管道疏通、清淤	米	7500	24	61 %	14.64
		DN300(含) — DN500 管道疏通、清淤	米	8500	34	61 %	20.74
		DN600 — DN800 管道疏通、清淤	米	3300	56	61 %	34.16
		DN900 — DN1000 管道疏通、清淤	米	2500	67	61 %	40.87
		DN1000 以上管道疏通、清淤	米	1500	80	61 %	48.8
2	QV 检测	DN300 以下管道检测	米	5500	12	61 %	7.32
3	CCTV 检测	DN300(含) — DN500 管道检测	米	6000	16	61 %	9.76
		DN600 — DN800 管道检测	米	2300	29	61 %	17.69
		DN900 — DN1000 管道检测	米	1500	33	61 %	20.13
		DN1000 以上管道检测	米	1000	40	61 %	24.4
4	检查井清	检查井清捞	座	600	150	61 %	91.5

捞、管网 排查、安 装防坠网 等	雨水篦清捞	座	740	50	61 %	30.5
	破损井盖更换	个	28	350	61 %	213.5
	井座修复	个	5	3800	61 %	2318
	雨污水管网排查	米	12000	5	61 %	3.05
	安装防坠网	个	1000	55	61 %	33.55
	安装标识标牌	个	2000	15	61 %	9.15
	临时封堵降水	台班	30	2000	61 %	1220
	淤泥外运 5 公里（不足 5 公里 按 5 公里计）	m <sup>3</sup>	1600	70	61 %	42.7
	橡胶气囊封堵(封拆各一 次)DN800 以下	元/ 次	61	600	61 %	366
	橡胶气囊封堵(封拆各一 次)DN800 及以上	元/ 次	50	1000	61 %	610
	潜水员带橡胶气囊封堵和拆 除(封拆各一次)	元/ 次	15	6000	61 %	3660
5	积淤量按 40%计					
<p>注：（1）结算费用：实际产生并经双方签字确认的量×采购单价最高限价×单价统一折扣率-违约金。</p> <p>（2）以上合同价包含发生本项目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设备费、报告、食宿、出行、保险、利润、税金等所有完成本项目合同内容的费用。</p> <p>（3）本项目以实际产生的量和成交合同单价为结算依据，采购总金额不超过预算金额。采购金额已经接近或达到采购预算或服务期限一年，则终止合同，整个项目完成。投标供应商应充分考虑，风险自行承担。</p>						

**（三）履约保证金及支付方式（需符合浙财采监〔2022〕3号、浙财采监〔2022〕8号相关规定）：**

**1、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合同价 1% 的履约保证金（当以转账或者保函形式提交）。如中标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履约保证金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2）履约保证金的退取：竣工验收通过后一周内无质量及其它合同纠纷问题无息退还。如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合同中止，履约担保金不返还；如成交供应商不能按磋商承诺和合同要求履约，采购人将有权扣除相应甚至全部履约保证金。

**2、支付方式：**

1) 签订合同后、供应商承诺的人员到位、器械设备进场且办公场所成立完成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价的20%作为预付款（按比例扣回）（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

2) 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根据实际产生的量上报进度款，按季度支付。每季度结束后，经采购人审核后按照中标单价\*合格的实际完成工程量支付该季度已完成的项目的服务费的90%给供应商（同时扣除同比例预付款）。剩余的10%款项待竣工验收合格并一个月试运行期后支付给供应商。

注：供应商方每次申请付款时必须出具正式发票，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否则采购人有权拒付费用，并不承担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 第五条 质量

服务各项具体工作的质量标准和作业规范按甲方具体要求及《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执行。

##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一）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1.96万元的履约保证金（当以转账或者保函形式提交）。如中标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履约保证金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二）履约保证金的退取：竣工验收通过后一周内无质量及其它合同纠纷问题无息退还。如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合同中止，履约担保金不返还；如成交供应商不能按磋商承诺和合同要求保质保量完成服务，除承担相关责任外，采购人将有权扣除相应甚至全部履约保证金。

## 第七条 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 1、甲方对乙方的服务进行全面的技术指导、检查、管理和监督，对检查中发现的质量问题及时向乙方提出书面或口头改进意见，直至终止本合同。
- 2、甲方监督检查乙方落实安全防火和安全生产措施。
- 3、甲方可要求乙方调整不合格员工。
- 4、甲方应按时支付款项。本合同的服务经费由政府拨款，如因政策影响，拨款未能及时到位，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否则，甲方按规定处以违约金。

###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 1、乙方有权根据承包合同按期领取承包经费。
- 2、乙方履行承诺的义务，并参加由甲方组织的检查和综合考评。
- 3、乙方应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及指导。

- 4、按甲方的要求开展工作，如有改变，乙方应提出书面申请，并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 5、乙方做好职工的安全生产意识教育，处理好劳动关系，如发生意外人员伤亡事故，不管是乙方职工还是第三者，均与甲方无涉。
- 6、乙方不得有弄虚作假及其不正当行为。
- 7、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温州市的有关规定。
- 8、在合同期内，因国家建设需要调整乙方管理任务时，乙方要服从大局，相应增减承包事项及经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不负赔偿责任。
- 9、乙方承诺在承包服务期内，在执行事务过程中，加强消除现场风险隐患，全力确保现场安全。
- 10、乙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因以上原因使合同性质发生改变，甲方不负赔偿责任。

#### 第八条 合同组成

承包合同由《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附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 乙方违反甲方具体要求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行为均属违约行为。甲方根据上述规定条款，视乙方违反规定的情节轻重，做出批评教育、警告、处以违约金处理，情节严重者，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从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二) 乙方因机械、工具或技术、劳动等跟不上管理需要影响工作，未达到质量标准，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

(三) 本服务除在招标文件中列明并经甲方同意外，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分包与转包，一经发现立即取消承包资格，作违约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及一切经济损失。

####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合同未尽事宜，应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任何一方均可提起仲裁或诉讼，仲裁或诉讼按合同履行地原则。

####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终止

(一) 合同生效：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 合同终止：本合同出现以下情况时终止。

- 1、期限届满时自行终止。养护期一年到期或采购金额支付接近（或达到）185万元，则合同履行结束。
- 2、有以下行为之一的：
  - (1) 违反管理规定，造成重大伤亡或重大损失。
  - (2) 因管理不善造成恶劣影响。

- (3) 擅自将合同转包给第三者。
- (4) 违反劳动法或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造成恶劣影响。
- (5) 弄虚作假及其他不正当行为。

3、法律规定的终止事由。

第十二条 合同的解释

本合同的解释权在采购人。

第十三条 合同的份数

本合同一式伍份，双方各执贰份，代理公司各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签约日期：

2024.10.18

乙方：浙江晟通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锦湖街

道福泉东路福泉小区5幢6单元201室

邮政编码：325200

电 话：15168706769

传 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瑞安支行

帐 号：33050162613500000353

签约地点：



新江  
2008.06.06